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0585强清12号

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5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